#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优选5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5-20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经充分协商，同意签订协议如下：一、乙方要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爱护好食堂的一切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消毒柜、留样柜、餐桌凳、灭蝇灯等设施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按原价赔偿。二、乙方要坚持为学生员工服务、保质...*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经充分协商，同意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要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爱护好食堂的一切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消毒柜、留样柜、餐桌凳、灭蝇灯等设施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按原价赔偿。

二、乙方要坚持为学生员工服务、保质、保量、卫生的原则，并注重膳食结构与营养搭配，尽量做到每天的副食不重样。

三、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乙方要保持食堂内的一切物品安全、卫生、清洁，做到防毒、防火、防鼠、防霉烂，严禁采购或出售不卫生变质食品。若发生危害学生员工安全和健康的事故，乙方要承担责任。

四、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学生员工就餐时的文明、纪律和卫生习惯的教育管理，严禁学生在食堂内酗酒、赌博。乙方要按规定的用餐时间保证学生正常用餐。

五、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管理，定点采购，索证索票，不得超范围经营，甲方将不定期的对食堂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的结果给予奖罚。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XXXX年XX月XX日

乙方：食堂责任人

(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2**

甲、乙双方，根据《^v^广告法》、《^v^合同法》及^v^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承包乙方所辖的\_\_\_\_\_\_\_\_\_\_\_\_\_\_\_\_\_\_\_\_的广告牌(经营权/设计权)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广告基本情况

承包的广告牌共\_\_\_\_块，位于\_\_\_\_\_\_\_\_\_\_\_\_\_，每块面积约\_\_\_\_\_平方米;乙方拥有上述广告牌唯一合法产权及合法经营权。

>第二条广告牌承包期限

广告牌经营权承包时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可重新商讨延长本合同事宜，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广告牌承包费用标准：\_\_\_\_\_\_元/块(人民币捌八仟圆每块)

2、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付款。分两次付款，付款以实际到帐为准。

3、合同签订\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将\_\_\_\_\_\_\_\_\_\_\_\_合同款划入乙方指定的公司帐户，乙方出具发票。\_\_\_\_个月后付清剩余\_\_\_\_\_\_\_\_\_\_的合同款。甲方若逾期不交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甲方之权责

1、甲方所承包的广告牌，由甲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等一切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注：因乙方广告牌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安全等一切事故其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广告牌租赁经营过程中，与承租方的签约年限不能超过甲方所承包经营权年限。

>第五条乙方之权责

1、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广告发布审批手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办理广告发布手续，刚相关的法律责任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对广告牌的正常使用。若因市政规划要求及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广告牌，则乙方应负责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所经营管理的区域内另外指定广告牌继续经营(则双方重新协商另签新合同)或自广告牌无法使用之日起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剩余的费用，此另签《补充协议》。

2、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允许除甲方外第三方介入。

>第六条双方共同权责

1、承包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终止合同，均需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书。

2、本合同签订后的变更须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正式订立书面变更协议的方式进行;任何未经另一方签字认可的变更通知均不发生合同变更的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遵守本合同内协议的义务。如发生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v^合同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要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其它

1、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履行等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人代表法定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3**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_街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对熙南里街区地下停车场的管理,适应街区发展和商户需求,服务街区商业运营和发展,现就授权管理的^v^金陵历史文化风尚街区^v^停车场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议定事项协议如下:

一、委托范围:金陵历史文化风尚街区停车场,含:

1、停车场出入口道闸及附属设备以及收费标准等。

2、地下停车场(含148泊位)(附平面图)。

3、停车场内的通风、电力、排水以及消防等设施。

二、受托方管理内容:

1、确保停车场的24小时安全,正常使用。

2、乙方受托期间应保证停车场24小时正常运营。

2、确保停车服务热情周到,客户满意,不得出现客户投诉现象,如出现停车纠纷等现象,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确保停车场内各安全通道、安全出口和道闸系统等的正常使用。

4、确保停车场内地面整洁无灰尘,无附着物。

5、确保从主干道进出停车场内车辆安全,并独自承担责任。

三、委托管理期限:自\_年12月1日--\_年6月30日止。

四、其它约定

1、乙方自行办理停车场经营的相关手续,做到依法经营并独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应交付和承担停车场日常运营所发生的水费、电费及其它运 营费用。(水、电费用分割见附件。)

3、乙方应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对停车场进行管理。

4、委托期内甲方不收取乙方停车场的租赁费用。

5、乙方对甲方及产权方核定的30个车位,应予以保障。对街区大型活动及领导来访车辆的停泊予以保障并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确保街区大型活动及突发事件的车辆停泊。该条款下所有停车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6、乙方对社会车辆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费;乙方对商户户主及前往商户消费的车辆应予一定优惠,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平面图

附件2:水电表清单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4**

甲方(委托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及当地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管所拥有的房产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房屋情况

1、甲方委托的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该物业);房屋用途为\_\_\_\_\_\_\_\_。该物业共有：\_\_\_\_间，用来出租。

2、甲方承诺：甲方为该物业的合法产权人，其对该物业拥有完整的支配权。

3、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明确向乙方告知该物业未作流动资产抵押，并保证此物业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

二、代管时间与代管费用

1、该房屋代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年。

2、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管理费为：\_\_\_\_\_\_\_\_元，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3、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_\_\_元，合同到期甲方全额退还。

三、委托代管内容

1、乙方出租登记、带看，代办租赁登记。租户的出租合同由甲方与租户签订。

2、乙方每月20日前向各租户家进行水、电费抄表，并收取水、电当月费用。

3、乙方每月25日把当月所收的房租费、水、电及管理费等全额交给甲方。

4、乙方代办完成租客入住、租金催缴、退租交接等手续。

5、乙方查验清理退租房屋。

6、乙方对物业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更换房屋设施及居室保洁。乙方负责更换维修，甲方提供更换设备。

7、乙方要做到帐目清晰，报出明细报表。每个月把所有收款收据交按时交到甲方，便于甲方审核。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应在签订房屋代管协议将房屋钥匙、门卡等交付给乙方。

2、甲方如提前收回代管房屋，协议自动作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委托人房屋。

4、甲方如需要特殊代管事项，应另签订委托代管协议补种说明，乙方将按实际情况收取费用，并在补充说明中标注。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5**

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自己所有的通成世纪广场的铺位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委托乙方经营，具体委托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委托经营场地

商铺坐落位置： (基本情况以商品房销售合同所示为准)

商铺建筑面积： 平方米 商铺使用面积： 平方米 商铺总价款为： 万元

购房合同号：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涉及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均委托于乙方处理，并同意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1、乙方可以聘请国内外商业专家和专业零售不动产管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

2、乙方有权自行确定、调整商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

3、在保证甲方约定利益的前提下，乙方独立处理一切于商铺经营有关的内外事务。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本合同约定商场铺位的委托经营期限为： 年。自乙方正式营业(不包括招商期间的四个月试营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起开始计算至 年 月 日时止。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委托经营期间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收取商铺经营回报收益。双方约定：

回报利益以货币(人民币)方式收支。

乙方自本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限开始日( 年 月 日)起每满三个月后(先付后租)于次一个半月为结算日，向甲方支付一次商铺经营回报利益(含税)。商铺经营回报利益计算方式如下：

商铺经营年回报利益=商铺总房价数×7%

2、商铺的回报额及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按签定已生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所实际成交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回报额，即按购房合同金额的7% 支付年租金。

商铺经营回报利益届时由甲方自行凭本委托经营合同书由乙方直接打入甲方在按揭银行的帐户或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指未办理按揭的)。

3、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因经营之需而对商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委托经营期满时，在甲乙双方不在继续维持委托经营关系时，乙方承诺将该商铺恢复至原有状态。

4、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应及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身份证明以及必须的签字、盖章之类的手续。)

6、因商铺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乙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经营所得(租金所得)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甲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7、在委托经营期间，有关商铺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需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委托经营期内，商铺的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商铺无处分权。乙方除对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有销售、抵押商铺的侵犯商铺所有权人的行为。

9、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或另行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承租及经营权。

10、商铺的财产以外保险，由甲方出资投保，受益人为甲方。

11、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如发生产权转移行为时，其产权受让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履行。若乙方在逾期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第六个工作日起逾期每日可按三个月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2、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因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商铺损失或灭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失、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结果为准，按〈投保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第八条：业主委员会、合同期满的商定

在本合同正式履行期间，乙方会同有关方面召集商场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本合同委托经营期满前三个月就以后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合同续签事宜由乙方与业主委员会洽商确定。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

2、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生效、其他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约定，所及事项以最后书面补充约定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开发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

年 月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麦子基金甲、乙双方经认真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自愿将合法资产委托乙方进行管理，用于投资我国深圳、上海交易所的上市股票、基金及国债。现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资金额：

投资资金由甲方出资，金额为 人民币万元整（小写元），于 年 月 日投入至证券营业部的以下投资经营帐户。该帐户内资金只作为甲方委托乙双方进行资产管理使用，结算及利润分配后归甲方所有。

>二、期限：

12个月，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为避免甲、乙双方单方提取投资经营帐户上的资金或股票转托管，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证券营业部队对合作帐户和本协议的最终清算进行监管。

2、合作期内由乙方全权负责投资决策经营，但甲方对合作帐户上的持仓品种及总值状况有无条件的监督、检查权利，乙方须给予配合。

3、合作期间，乙方不得蓄意进行对倒或制造成交量的买卖。

>四、结算及利润分配：

1、合作期满，经营帐户以现金结算。

2、合作期满，如经营帐户资金产生盈利，甲、乙双方按以下办法进行分配：

（1）若赢利低于20（含20），甲方不参与利润分配。

（2）若赢利大于20，甲方将盈利的25作为分成款两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本款之盈利系指：超过甲方投入经营帐户资金的部份）

>五、在委托资产管理期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签定时间：年 月 日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7**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湖南省怀化市龙门客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 邮 编:

一、定义

1、标的物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自己已购买的怀化市鹤城区威虎山德荣居项目内物业 层 室住房(下称甲方物业)完全及无阻碍的住房占用权及住房使用权，并允许乙方在合同期内全权经营管理该住房及其附属设施与物品。

2、合同属性

此合同为甲方完全委托乙方全权经营管理合同。

3、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

2)甲方将托管标的物实际交付乙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委托经营回报。

3)甲方指定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为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甲方物业的期限。

4、统一标准与管理

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将甲方物业全权委托给乙方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管理、维护、宣传、经营。甲方声明在合约期内，不对甲方物业自行进行改造、装修;以及增添或减少物业内部附属之设备及物品。以保留统一之标准，由乙方全权经营与管理。

5、 委托权限

乙方全权代表甲方完成甲方物业在委托期限内的全部经营与管理，及全权办理保险索赔事宜，其行为视同甲方亲自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声明与保证

1、甲方声明：甲方保证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存在任何阻止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物业及其附属设备与物品的无阻碍的占用和使用权的因素。

2、乙方声明：乙方将本着专业与负责的态度进行经营与管理，并始终致力于使酒店物业达到星级酒店公寓之标准。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通过委托乙方经营甲方物业获得投资收益，该投资收益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最低为甲方物业总房款的6%。

投资者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甲方物业建筑面积

收益率= (总营业收入-总经营成本费用)× 该酒店总建筑面积 ×100%如乙方通过受托经营甲方物业实际获得的收益超过甲方物业总房款的6%，则超出部分的60%为甲方收益，40%为乙方收益。如甲方物业实际获得的收益不足6%时，则由乙方无条件补足6%。

2)如果甲方所获投资者收益超过物业总房款的6%，但仍不足以偿还当年应偿还的银行按揭本、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垫支差额部分;甲方再从以后年度的投资收益中抵偿乙方垫支的部分。

3)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合法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与乙方受托事项有关的财务账目、经营数据记录。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委托期限内，甲方非黄金周入住甲方物业，乙方应确保甲方每年入住天数为21天;如甲方黄金周(五一、国庆、春节期间)入住甲方物业，则乙方根据当时之房价折算入住天数，甲方享有折合人民币 元之客房消费权益。此消费权益可转让、赠送，但不得跨年度累计享用。

5)甲方免费入住的客房可是甲方物业，亦可是同等标准以上的客房。当甲方由乙方安排入住甲方物业标准以上客房时，其房价折算仍按甲方物业当时柜台价折算;当甲方自行指定入住高于甲方物业标准客房时，以甲方入住客房之当时柜台价折算应享受之免费入住该客房天数。

6)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拥有收回委托物业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不干涉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自主决定的经营管理方式。

2)同意甲方贷款银行从委托物业所带来的投资收益中，优先扣缴银行按揭本息。

3)甲方同意乙方从委托物业的总营业收入中提成5%，作为乙方管理费用。

4)遵守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甲方同意乙方每年从委托物业的营业总收入中提取5%作为酒店大修基金。

3、乙方的权利

1)自主决定经营管理模式，以及市场推广政策、服务规范等。

2)有权享有总营业收入5%的管理费用提成。

3)从甲方物业经营所得收益中代扣代缴各项经营管理费用，以及税收等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

4)有权要求甲方在享受免费入住甲方物业时，非黄金周提前7天，黄金周提前30天预约，乙方根据供求情况给予确认，否则乙方不予保证甲方按计划入住。

4、乙方的义务

1)按高标准管理甲方物业，并确保甲方物业委托经营的回报最低为甲方物业总房款的6%。如经营回报超出6%，则超出部分的60%列入投资者收益。如经营回报不足6%，则由乙方无条件补足6%。

2)如当年的投资者收益达到物业总房款的6%以上，但仍不足以支付甲方当年应偿还银行按揭本、息时，乙方同意对差额部分垫支，该部分垫支可以从以后年度甲方的投资者收益中扣偿。

3)为甲方在酒店其它项目消费时提供八折优惠，但承包项目与代办项目除外。

4)在甲方入住期间，有偿组织适合甲方需要的游览与活动。

5)依法经营，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准。

6)定期对甲方物业进行维护与更新改造，大修基金按总营业收入的5%提取。

7)建立各项经营管理制度，自行承担因经营活动带来的相关经济与法律责任。

8)按照国家法规及行业标准建立财会制度。

9)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10)每年元月20日前，向甲方和其他业主递送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年终财务报告。

11)依照财务年度决算，将甲方投资收益扣除本合同规定应优先扣除部分外的净收益，于次年2月10日前支付予甲方。

四、业主委员会

1甲方可以与其它业主共同选举业主代表，与发展商共同组成业主委员会，行使对乙方客房管理的监督权。

2、乙方负责组织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便保证业主委员会行使对乙方客房管理的监督权。

五、所有人与变更

1、在委托期限内，如果甲方将其客房抵押、转让、赠送或继承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人”)，受让人便代替甲方成为标的物的合法所有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受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和条件的制约，即受让人作为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并同时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

2、如果发生上述合法所有人变更情况，甲方应将该变更在变更前书面通知乙方。

3、在乙方履行管理合同项下其全部义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本合同转让给其任何公司，该公司应能够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在该转让发生前书面通知甲方。

六、租赁禁止

在委托期内，甲方不得将甲方物业租赁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从而阻碍乙方无阻碍地受托依约经营与管理甲方物业。

七、利润分配

在委托期内，甲方每年所能分配的净收益为甲方在每个会计年度应获得的投资者收益(该收益不能低于甲方物业总房款的6%，超出部分按超出部分的60%列入投资者收益)，扣除乙方受甲方委托支付的各项支出以及甲方应付的各种税费后的全部净收益。当年如果出现负收益，则往以后年度递延，从以后年度的净收益中冲抵。

八、税费

在受托经营期间，乙方受托经营甲方物业所应缴纳的经营税费应由乙方代为负责依法缴纳，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需由甲方自行支付的税费则由甲方负责依法缴纳。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当事双方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事件。如战争、地震等天灾人祸。

2、如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难以履行的，或者造成当事另一方损失的，或者因此增加当事另一方的风险、义务或负担的，该当事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的有效证明后可以免除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或合法依据而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引起的责任。

2)如因甲方之意志或行为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物业的使用权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的其它原因，使乙方不能或难以履行本合同，或者由于其他行为，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致无法达到本合同预期目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之意志或行为致使本合同难以或者不能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管理事项，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有关规定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向本合同履行地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双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并严格保守本合同之条款和条件的机密，防止其他同业模仿抄袭。

2、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书面签署。

3、本合同壹式贰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那么这种无效和不可强制执行条款和条件将不会影响本合同中任何其它条款或条件的继续执行。

5、本合同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湖南省怀化市签署。

甲 方： 乙 方：怀化龙门客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8**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经营管理由甲方开发的\_\_\_\_\_\_\_\_\_酒店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_\_\_\_\_\_\_\_\_酒店建成后，由乙方负责其商务酒店的经营和管理。商务酒店管理范围：\_\_\_\_楼以下(含\_\_\_\_楼)全部建筑，共\_\_\_\_\_\_\_\_\_\_\_\_\_\_\_\_间客房，建筑面积约\_\_\_\_\_\_\_\_\_\_\_ 平方米。

二、管理期限：自\_\_\_\_\_\_\_\_\_酒店开业后\_\_\_\_\_\_\_\_\_\_\_\_\_\_\_\_年。

三、双方责、权、利

1.甲方应确保上述商务酒店\_\_\_\_\_\_\_\_间客房全部交由乙方经营、管理。

2.鉴于乙方承担了甲方业主的回报责任，故甲方同意将\_\_\_\_\_\_\_\_酒店\_\_\_\_楼约\_\_\_\_\_\_\_\_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西餐、咖啡厅及\_\_\_\_楼全部约\_\_\_\_\_\_\_\_\_\_\_\_\_\_\_\_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配套用房产权无偿转让给乙方，转让手续在综合验收结束后\_\_\_\_\_\_\_\_天内办理完毕;并不受本条第\_\_\_\_\_\_\_\_项的限制。

3.为提高酒店经营的抗风险能力，甲方同意在酒店经营期内，由乙方经营管理\_\_\_\_\_\_\_\_\_酒店地下一、二层约\_\_\_\_\_\_\_\_平方米配套物业(包括车库、娱乐、健身设施等)，收益归乙方所有，用于弥补因异常情况可能发生的酒店经营亏损。

4.乙方应保证在经营期间内向酒店业主支付不低于\_\_\_\_\_\_%的年回报额，并确保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上述回报进行担保，乙方受让的二楼、三楼物业应作为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抵押物。

四、酒店经营期满，乙方将不再享有地下室全部物业的经营、收益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纠纷，则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若协商未果，则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项下的面积以房管部门最后核定为准，面积的差异不影响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9**

本合同双方为：

1、 (以下简称“委托者”)，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的法定企业，法定地址为

2、 (以下简称“管理者”)，身份证号码： 住址： 。

3、 (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根据^v^法律成立的法定企业，法定地址为 。

鉴于： 委托者集团内部以产品研发和销售为主的战略方针，对集团内部制非战略项目进行处理，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第1条 定 义

经双方接受后，下列之各措辞，用于本合同以及所有有关之附加或更改文件时，有以下之定义。

建筑物--应解释为所有在性质上或指定上视为地产物业的楼房及设施，以及包括所有为该等楼房及设施所设之设备，例如：空调系统，所有生产设备，等等。

统一制度--应解释为管理者所采用之最新统一会计制度，此统一制度不得违反^v^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

会计年度--应解释为由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个月期间，第一会计年度应由开业第一天开始至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独立公共会计师--应解释为按^v^法律规定在中国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总收入--应解释为营业收入减去工商统一税后之营业收入。任何直接或间接发生于公司经营之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入、固定资产收入、存款利息，各种赔偿收入等。

营业支出--应依据统一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A)薪俸，费用和工资，以及其他常规的或时有的，为员工派发之其它款项，包括总经理，以及任何员工福利费用，起居住所、交通、员工膳食、其它杂项福利，因上述薪俸之有关法令或法规而产生之应付款项或税项。

(B)生产成本，和一般情况下为收益而发生之成本。

(C)依据当地经验，经执行董事批准的实际发生的呆帐。

(D)所有因管理所需之设备等购入和更换之开支。

(E)第条所指定付于管理者之基本管理费。

(F)所有广告、业务推广和公共关系开支。

(G)为生产经营所产生等任何直接税项、关税、牌照费的缴付。

(H )第条所指定由管理者集团提供之广告和业务推广支出内之目标公司应承担的份额。

(I)一般情况下由目标公司或由管理者在目标公司所产生之营业费用。

营业毛利或简释营业毛利应解释为每一会计年度(或其一部分)之总收入额与生产经营支出之差额。

不可抗力--下述情况均构成不可抗力之事件。

(A)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暴动及内战。

(B)政府以统治者身份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

(C)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事故。

(D)劳工纠纷。

(E)其他非管理者可合理控制的而严重地影响管理者经营目标公司的能力的事故。

第2条 提供的服务

管理者所提供的服务：

组织生产经营。

为目标公司设立管理控制和会计制度。

采购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品。

制订并执行目标公司之市场营销策略。

按照^v^适用法规，挑选和招募来自各阶层之公司员工，需要时，履行培训计划。

第3条 管理者的责任

管理者的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者应遵守^v^法律，代表目标公司执行所有在公司管理及市场推广范围内之一切任务，管理者除因生产经营需要外不得利用目标公司从事其它活动。

商号、商标

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程序注册使用名为“广州市番禺惠浦电子有限公司”。 在合同有效期内，目标公司许可管理者在公共宣传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情况下使用目标公司商号及商标。合同期满或解约后，目标公司对其所有的商号、商标将持有并继续使用。

第4条 管理

日常业务管理

管理者要接受执行董事的监督。监督原则只是对涉及目标公司的依法经营;目标公司管理层人员招聘和解聘;重大资产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举债行为等，要事先征得执行董事的书面同意并每月定期向执行董事报告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管理者将会代表目标公司执行所有适当及必要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一般组织。

(B)人事管理：依照中国有关法律，管理者作为目标公司的代理人将有挑选、雇请、培训、指派、调动或解雇员工的决定权。(C)制定薪酬和雇员所有其它福利。

(C)定出采购之政策包括以下：商品、供应品、和物资的选择，建立及维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操作需求之所有存货，选择供应商，为确保最优惠条件下谈判供应合约，在同等条件下应首先保证目标公司的商品供应。

(D)有关生产经营中，管理者若认为需要或合适，经目标公司执行董事批准后，可以目标公司的名义采取任何法律诉讼及其它法律行动。

(E)管理者应依照管理标准为保持经营良好状况，进行需要之维修、保养。所有有关费用将会算入营业支出内，凡超过贰拾万港元应当作特别项目呈交执行董事批准。

(F)商讨及签署有关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约及预备有关之法律文件。

(G)财政及会计管理，见以下条款。

会计

管理者应为目标公司之利益按照中国的法律和不违反^v^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记存一份所有有关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事务之完整的会计记录。此等会计记录根据“统一制度”之规则，但在必要时，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将有权视察及稽核全部帐薄。然而上述行动要尽可能避免妨碍目标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无论如何，在本合约期满时，全部记录将交还目标公司。

会计报告

年度内，管理者将于每月后之十二天内呈交与目标公司一份由目标公司总经理或总会计主管签发之损益报表，明列上月经营业绩和一份资产负债表。

每年三月底之前，管理者将呈交目标公司执行董事目标公司在上个财政年度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过之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若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在收到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后三十天内没有以书面提出反对，该等会计报告将视为已被批准。

常年计划

(A)在下一财政年度开始前三十日内，管理者将要提呈目标公司执行董事一份下一年度常年计划，该常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损益预算表及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B)管理者在每财政年度执行此合约所订明之责任时，必须努力按照常年计划行事。除遇到意外或特别情况，例如法律更改或管理者不可控制的情形外，不能过于偏离该年常年之计划，招致任何与常年计划有关之巨大额外支出或未经目标公司执行董事批准时，更改公司生产经营方式，但目标公司也不能无理拖延批准。管理者对常年计划不作任何担保、保证及声明，所有计划内推算只可作为合理预测。

第5条财政项目

管理者须在目标公司需要时，即时提供目标公司依照本合同规定所持的银行户口及帐中的情况，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凡是有关目标公司的一切款项，扣除管理者按本合同规定应得的款项，都须全部转移给目标公司。

第6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0xx年12月31日至20xx年12月31日。如管理者至合同有效期内达到预期效果，经目标公司执行董事书面同意后，可由管理者继续经营。

第7条 一般规定

委托者权利

委托者在合同期内从目标公司获得净利润2400万港币。

委托者在同等价格之下有从目标公司进行采购的优先权。

目标公司财产所有权

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全权拥有此目标公司及其各部分，或其租借产业，而且除那些双方在本合同内已同意外，将不会有产业抵押，设定债权或其他负担，并提供其目标公司产业所有权的证据给予管理者。同时，在本合同期限，目标公司及执行董事同意以下：

(A)保持其对目标全权拥有或租借产业形式之基本权益。

(B)不参与对管理者正常合法经营目标公司有所影响的任何约束行动。

(C)进行法律或法律以外之必要行动以保护上述等权益。

(D)合同签订之日起协助管理者办理资产的清理及移交。

第8条 合同终止

责任终止--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而令至双方未能执行其据本合同规定必要执行的职责，双方对此可免其咎，概不负责。

合同终止

(1)若任何一方违约不能执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并在另一方书面要求执行责任附回执之挂号信发出后三十天还未能执行(假如该等违约不能于三十天内办妥，如违约方已有进行弥补该等违约，则可适当地延长期限)，另一方可有权，但不会影响其它权利及补偿，用书面发出附回执挂号信终止本合同，而不须另行通知或赔偿。

合同任何一方如对违约一方不采取行使权利的行动，并不能被视为放弃其于对方随后有任何违约事件时，可采取行动之权利。

以下情况将视为违约：

管理者未能以良好的服务执行本合约规定之责任，或未能履行，维持，遵守合同。

(2)若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亦可以附回执的挂号信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当目标公司无力偿付债项、破产，财产受法院扣押、清算。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第9条

整体合同

本合同包括了所有双方同意有关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之契约规定、合同和一切性质之理解，如欲修改本合同，需经双方在本合同日期同日或以后，通过标明日期并由双方签字的文件并经审批机构批准始有效。

任何一方发与对方的所有通知，必须亲自用专人派送并由对方签收或以附回执的挂号信形式寄至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及管理者地址。

委托者名称： 授权代表： \_\_\_\_\_\_\_\_\_

管理者名称： 授权代表： \_\_\_\_\_\_\_\_\_ 日期：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10**

甲方(委托方，即开发商)：

乙方(受托方，即物业公司)：

甲方是 住宅小区的开发商，为了便于住宅小区的日常管理，甲方在住宅小区内规划建设了处停车场。为了便于停车场的正常管理和车辆的有序出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将住宅小区停车场委托给乙方进行经营管理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位置、面积及经营方式

停车场名称、位置、面积

停车场名称：

位置：

面积：

停车场名称：

位置：

面积：

停车场名称：

位置：

面积：

停车场经营方式

乙方应以车位出租的方式进行经营。

或 乙方以 方式进行经营。

或 停车场可由乙方自行经营;

或 由乙方以委托经营的方式委托其他人员或单位经营;

或停车场各项约定经营方式的调整或确定乙方均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二条 委托经营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即为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合同。

第三条 项目收益

双方决定项目收益用于弥补乙方对本住宅小区进行物业管理中的部分资金不足。或

第四条 经营责任

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间，应进行合法经营。

车辆丢失 车辆损坏 第五条 经营场地、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及维修

经营场地及设备设施的所有权为甲方享有。

场地、设备设施的小修由 方负责，费用由 承担。

场地、设备设施的大修由 方负责，费用由 承担。乙方应合理使用场地、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变更其使用用途，如因经营需要而改变场地设备设施的使用用途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对停车场场地进行改造的，应保证其改造行为不影响住宅小区内的住户正常生活。乙方的改造方案应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进行改造的费用由 负担。

第六条 水、电、煤气及采暖等费用的负担

在乙方委托经营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煤气费和采暖费等费用由 方负责交纳。

交纳方式及时间为：水费

煤气费

采暖费

其他费用

第七条 停车场相关证照的办理

停车场相关证照由 方负责办理;费用由 方负责承担。

停车场相关证照年检由 方负责办理;费用由 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其他

乙方应负责停车场内的治安与消防工作，其治安与消防工作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标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甲方发现乙方的治安或消防工作存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进行整改。

因甲方住宅小区开发、规划等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于 天前通知乙方，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税金的缴纳方式为：

乙方应建立健全停车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在乙方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停车场之前，因停车场的经营、使用等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如地震、洪水等情况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相免责，但双方应尽量避免损失的扩大。对扩大部分的损失，责任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

甲方干涉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停车场遗留问题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停车场设施设备配置不当或设施设备严重老化、损坏，乙方要求甲方维修而甲方拒不维修，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提交 仲裁委员会解决，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双方均应遵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11**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预算要求进行施工。依照《^v^合同法》，^v^《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式：a、包工半包料b、包工不包料c、包工包料

施工工期：本工程双方约定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工，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总工期为\_\_\_\_\_\_\_天。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项目及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预算表》及施工图纸。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

(注：此报价不含税金)

甲方必须在签订合同的地点，用支票或现金方式向乙方财务人员支付装修款，不得将此款私自交给乙方所属施工人员，否则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特殊情况，必须经乙方财务人员书面同意，并办妥手续。

第二条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开工前\_\_\_\_\_\_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钥匙。全部或部分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转移现金、银行存折、金银首饰及其它贵重财产。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装修手续，及管理部门收取的装修押金(业主负责部分)、管理费、公共设施维修费，并承担相应费用。

(2)、开工前接通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并承担水、电费(注：处理好煤气有关一切手续及相应的费用)，

(3)、甲方委托\_\_\_\_\_\_\_\_\_\_\_\_负责施工现场监督工作，并负责协调处理邻里关系。

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预算要求进行施工。

(2)、办理装修申请及审批手续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有关证件。

(3)、在开工\_\_\_\_\_\_天内设计绘制出所有的施工图，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4)、由于不按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操作，造成的工程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5)、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原有的应该保护好的设施，施工完毕后，认真做好卫生工作，做到人走场清。

(6)、本工程的施工不得进行转包，不挂靠。

(7)、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废弃物，按下列第\_\_\_\_\_\_\_\_项规定清运：

由乙方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_\_\_\_\_\_\_\_\_\_\_\_\_\_\_\_\_\_\_的`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废弃物清运费用，此费用计入本工程价款内。

甲方自己负责清运，此费用不计入本工程价款内。

(8)、乙方委派\_\_\_\_\_\_\_\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第三条材料采购

本工程甲方自购、自备的材料，所需运费甲方自负。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项目增减或更改设计方案，必须与乙方工程监理、设计人员商定后，并履行签字认可手续，不得与乙方派驻的施工队伍私自商定，否则所造成的质量问题及其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工程变更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参照合同预算中已定的类似价格调整，没有类似价格的由双方协商而定。

第五条施工工期及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超过\_\_\_\_\_\_天，乙方有权停工，甲方每天应弥补乙方停工损失\_\_\_\_\_\_元。甲方未履行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甲方责任，甲方每天应弥补乙方待工损失\_\_\_\_\_\_元。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未按时竣工，乙方每天应弥补甲方延误损失\_\_\_\_\_\_元。

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①由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内容的;

②停电、停水、下雨天潮湿不能上油漆影响施工的;

③不可抗力;

④行政部门行政行为。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施工时间是根据工程量，施工工艺要求以及施工环境的影响而确定的(有时也要考虑甲方对时间的要求)。当施工工期确定后，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时，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的相应费用。(可根据情况具体确定，并经双方签字认可)。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或给乙方另行提出条件(包括材料、供应审图)而影响施工时间，则工期顺延(延长时间的确定，由乙方工程队长、工程监理与甲方具体确定，双方并签字认可)。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关于工程质量、数量及竣工验收的约定

工程质量按甲方审核后并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图《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的质量检查和工程数量核实验收手续，甲方在约定时间不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应视为甲方认同。如甲方对此验收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与甲方进行复验(且在甲方验收后，三天之内乙方完成复验)，如复验合格，工程数量属实，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及由此造成停工损失和其它损失。如复验不合格、或工程数量不属实，复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须在竣工交房前\_\_\_\_\_\_\_\_\_天，向甲方送交《工程质量整改征求意见》以便对不合格的项目提前整改合格。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期\_\_\_\_\_\_天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本工程当天交付甲方。

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本工程，拒接乙方工程验收单;甲方自接到乙方工程验收单后\_\_\_\_\_\_天内不进行验收。以上行为视为甲方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无异议。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12**

合同编号：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v^民法通则》、《^v^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商铺委托经营管理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产权(经营权)的号商铺(以下简称该物业)，建筑面积委托给乙方统一招租经营管理。

第二条 商铺委托经营约定

1、委托期间，甲方将涉及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均委托给乙方处理，乙方可以乙方的名义从事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商铺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租赁权和转租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认可并接受乙方与第三人签署的与委托经营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甲方不得自行经营或者另行委托经营管理。

2、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之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因经营之需而对商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装修。委托经营期满时，在甲乙双方不再继续维持委托经营关系时，乙方承诺将该商铺恢复至原有状态(甲方同意不恢复的，也可不予恢复)。

3、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所有自主经营活动。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合法经营手续和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及时提供与该商铺有关的证件和资料等(房屋所有权证书、身份证明以及必须的签字、盖章等手续)。

5、在委托经营期间，有关商铺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需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委托经营期限内的收益由乙方给予固定回报。

7、如乙方在销售商铺前已与第三方签订租约，则在甲、乙方签订该商铺买卖合同时，视同甲方为认可该租约。

8、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须提前三个月商讨续约事宜，甲方有权收回商铺自行经营或委托乙方继续经营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9、委托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商铺，影响乙方的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如发生产权转让、赠与或抵押他人行为时，须提前30日告知乙方，并应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告知受让方、受赠方或抵押方，且保证受让方、受赠方或抵押方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委托经营期内，商铺的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商铺无处分权。乙方除对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有销售、抵押商铺等侵犯商铺所有权人的行为。

11、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或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承租及经营权。

第三条 商铺经营管理收益权期限及收益方式

商铺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商铺期限为五年。

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固定回报：

一层内铺：

第一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三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四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五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二层内铺：

第一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三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四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五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每年收益领取方式

一层内铺：

第一年收益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支付于甲方;

第二年收益乙方在20xx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三年收益乙方在20xx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四年收益乙方在20xx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五年收益乙方在20xx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二层内铺：

第一年、第二年两年收益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支付于甲方;

第三年收益乙方在20xx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四年收益乙方在20xx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五年收益乙方在20xx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要将该物业转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承诺新受让者同意继续执行本合同期满，并要求该物业的新受让者在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签订该物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若新受让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乙方有权停止支付固定回报给甲方或新受让方。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该物业出租或设立抵押、担保，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行使经营管理权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铺位合同房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在乙方正常支付约定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干涉乙方行使经营管理权，乙方有权扣除本年度固定回报的25%作为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固定回报，乙方应按逾期每日依本年度约定固定回报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擅自中止合同，违约方须承担所有责任。

第五条 如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导致该铺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查处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行政、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期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取得的客流、人气、品牌等无形价值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雷击、社会暴动等)对物业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共叁页，一式叁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13**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处理拆并校点空臵校产，确保校产合理利用，防止资产的流失，经铁厂村“三委”、铁厂完小研究，决定将校点的空臵校产委托给乙方管理。依据《^v^教育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就甲方所属的校产委托管理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甲方将铁厂完小校点所有资产委托给乙方管理。

(一)、学校校址四至：东：西：

南：北：

(二)、林权四至范围：东：西：

南：北：

三、管理期限与形式

委托管理从年，年月起至村组长换届同步进行，如果管理期间发生变更等有关事宜，应按规定办理。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依法对乙方的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2、管理期间，学校的全部校舍、土地、山林、花草树木等集体资产性质不变，甲方依法拥有对学校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处臵权和处分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依照本协议，可利用空臵校园校舍办农村成人技术文化学校，加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同时请示汇报党委政府后也可作为村组活动场所，用于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

2、管理期间，乙方享有对学校的全部校舍、土地、树木等集体资产的使用权，但不享有处臵、变更权。

3.乙方在对学校进行具体的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对学校资产的保护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出租、改建学校的房屋和改变学校土地的使用范围，严禁使集体资产造成损失。

五、合同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若出现以下事由之一时，双方签订的协议可随时提前解除：

1、签约双方均同意终止的，经双方签署协议后终止此协议，善后事项按协议办。

2、对于因乙方严重违纪、违规行为造成集体资产和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引起社会矛盾和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及时终止委托管理。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违约的，经双方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各方违约责任按协议承担。如双方协议不成，按合同法原则处理。

六、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管理期满后自然失效。在协议执行中，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如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协议。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及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年月日

乙方：法人代表或受托人：年月日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14**

甲 方：

乙 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一至六层商场由全体业主委托甲方全权经营管理，乙方所购买的一至六层范围内的房屋在本合同中称为“商铺”。

第二条 甲方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全体业主的委托对实施统一经营管理。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乙方购买该商铺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自行生效，按当日起算，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本合同终止前九十日内，甲方就该铺面向乙方发出书面业主公告。在本合同终止前六十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出处置该铺面的选择申请。

第二章 商 场 经 营

第四条 乙方购得商铺，对该商铺拥有产权;乙方将该商铺的使用权给甲方，同时委托甲方全权经营管理。甲方将委托经营的全部商铺面积统一招商，按照经营要求统一安排品牌。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与该商铺场地上经营的经营商户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法律关系，更不能达成任何形式的合同或约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欲将该商铺转让，甲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只有在接到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后才能转给第三方，在乙方将商铺转让给第三方时，乙方必须事先约定商铺买受人无条件承接本合同并遵守本合同的所有约定，且转卖合同金额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商铺总价款。甲方不对乙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期限内由甲方按照以下约定支付乙方商铺收益回报：从第一年到第三年甲方每年按照本合同约定商铺总价款乘以9%向乙方支付年收益回报，从第四年到第六年甲方每年按照本合同约定商铺总价款乘以10%向乙方支付年收益回报，从第七年到第十年甲方每年按照本合同约定商铺总 价款乘以11%向乙方支付年收益回报。以上约定年收益回报率均为税前收益。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年度收益起算日为 年 月 日。乙方前两年的收益回报甲方已提前支付。第三年及第三年以后的收益回报甲方分月支付，从 年 月 日开始在每月的 日前汇入乙方指定商业银行帐户(开户名： ，帐号： )。甲方支付乙方收益回报时，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扣除收益回报的 用以支付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相关税费(不含个人所得税)后再支付乙方。委托期限内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做相应调整。

第三章 商 场 管 理

第九条 委托期限内根据商城的统一规划和各种品牌形象要求，甲方有权在所有委托甲方代理经营的场地内统一设计、变更铺面之间的尺寸或合并、分割、出租等，所发生的装修费由甲方承担，委托期限结束后，乙方如不委托甲方继续经营，甲方不负责相关铺面的恢复及恢复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委托期限内甲方拥有乙方商铺除产权外的全部使用权和经营权、出租权、招商权、管理权等所有权益，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在该商铺上合法的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应得的投资回报，乙方应承担其干涉行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拥有但不限于为有利于统一经营和管理乙方该商铺所涉及的使用权、经营权、出租权、招商权、管理权。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商场的整体经营布局规划设计及经营环境的规划设计，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商场公共场地的清洁、绿化、消防、安全及水、电、电梯保养及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拥有获取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之利益回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乙方在转售该商铺时，必需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有优先购买权并以市价回购。否则，只有甲方提出书面放弃，才可转售其他买受人，在转售该商铺时，按本合同第六条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所有条款对该商铺转让的其他买受人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至本合同终止期为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按时将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得的收益回报支付乙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付乙方收益回报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商场整体经营受到影响，违约一方须赔偿守约方及其他商铺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非因甲方的过错而引起的爆炸、地震、水患等不可抗力原因给乙方及其商铺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赔偿事宜。

第七章 通 知

第二十条 任何书面通知或图文传真按本合同所述的双方注册地址送达后，即应当视为传达。

第八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有关合同内容的增加、减少或修改，均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发生方应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通知对方。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变更文件、补充约定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与该商铺买卖合同(合同号为 )同时签定同时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场地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范本15**

本合同双方为：

1、 (以下简称“委托者”)，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的法定企业，法定地址为

2、 (以下简称“管理者”)，身份证号码： 住址： 。

3、 (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根据^v^法律成立的法定企业，法定地址为 。

鉴于： 委托者集团内部以产品研发和销售为主的战略方针，对集团内部制非战略项目进行处理，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第1条 定 义

经双方接受后，下列之各措辞，用于本合同以及所有有关之附加或更改文件时，有以下之定义。

建筑物--应解释为所有在性质上或指定上视为地产物业的楼房及设施，以及包括所有为该等楼房及设施所设之设备，例如：空调系统，所有生产设备，等等。

统一制度--应解释为管理者所采用之最新统一会计制度，此统一制度不得违反^v^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

会计年度--应解释为由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个月期间，第一会计年度应由开业第一天开始至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独立公共会计师--应解释为按^v^法律规定在中国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总收入--应解释为营业收入减去工商统一税后之营业收入。任何直接或间接发生于公司经营之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入、固定资产收入、存款利息，各种赔偿收入等。

营业支出--应依据统一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A)薪俸，费用和工资，以及其他常规的或时有的，为员工派发之其它款项，包括总经理，以及任何员工福利费用，起居住所、交通、员工膳食、其它杂项福利，因上述薪俸之有关法令或法规而产生之应付款项或税项。

(B)生产成本，和一般情况下为收益而发生之成本。

(C)依据当地经验，经执行董事批准的实际发生的呆帐。

(D)所有因管理所需之设备等购入和更换之开支。

(E)第条所指定付于管理者之基本管理费。

(F)所有广告、业务推广和公共关系开支。

(G)为生产经营所产生等任何直接税项、关税、牌照费的缴付。

(H )第条所指定由管理者集团提供之广告和业务推广支出内之目标公司应承担的份额。

(I)一般情况下由目标公司或由管理者在目标公司所产生之营业费用。

营业毛利或简释营业毛利应解释为每一会计年度(或其一部分)之总收入额与生产经营支出之差额。

不可抗力--下述情况均构成不可抗力之事件。

(A)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暴动及内战。

(B)政府以统治者身份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

(C)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事故。

(D)劳工纠纷。

(E)其他非管理者可合理控制的而严重地影响管理者经营目标公司的能力的事故。

第2条 提供的服务

管理者所提供的服务：

……组织生产经营。

……为目标公司设立管理控制和会计制度。

……采购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品。

……制订并执行目标公司之市场营销策略。

……按照^v^适用法规，挑选和招募来自各阶层之公司员工，需要时，履行培训计划。

第3条 管理者的责任

管理者的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者应遵守^v^法律，代表目标公司执行所有在公司管理及市场推广范围内之一切任务，管理者除因生产经营需要外不得利用目标公司从事其它活动。

商号、商标

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程序注册使用名为“广州市番禺惠浦电子有限公司”。 在合同有效期内，目标公司许可管理者在公共宣传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情况下使用目标公司商号及商标。合同期满或解约后，目标公司对其所有的商号、商标将持有并继续使用。

第4条 管理

日常业务管理

管理者要接受执行董事的监督。监督原则只是对涉及目标公司的依法经营;目标公司管理层人员招聘和解聘;重大资产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举债行为等，要事先征得执行董事的书面同意并每月定期向执行董事报告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管理者将会代表目标公司执行所有适当及必要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一般组织。

(B)人事管理：依照中国有关法律，管理者作为目标公司的代理人将有挑选、雇请、培训、指派、调动或解雇员工的决定权。(C)制定薪酬和雇员所有其它福利。

(C)定出采购之政策包括以下：商品、供应品、和物资的选择，建立及维持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操作需求之所有存货，选择供应商，为确保最优惠条件下谈判供应合约，在同等条件下应首先保证目标公司的商品供应。

(D)有关生产经营中，管理者若认为需要或合适，经目标公司执行董事批准后，可以目标公司的名义采取任何法律诉讼及其它法律行动。

(E)管理者应依照管理标准为保持经营良好状况，进行需要之维修、保养。所有有关费用将会算入营业支出内，凡超过贰拾万港元应当作特别项目呈交执行董事批准。

(F)商讨及签署有关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约及预备有关之法律文件。

(G)财政及会计管理，见以下条款。

会计

管理者应为目标公司之利益按照中国的法律和不违反^v^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记存一份所有有关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事务之完整的会计记录。此等会计记录根据“统一制度”之规则，但在必要时，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将有权视察及稽核全部帐薄。然而上述行动要尽可能避免妨碍目标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无论如何，在本合约期满时，全部记录将交还目标公司。

会计报告

年度内，管理者将于每月后之十二天内呈交与目标公司一份由目标公司总经理或总会计主管签发之损益报表，明列上月经营业绩和一份资产负债表。

每年三月底之前，管理者将呈交目标公司执行董事目标公司在上个财政年度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过之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若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在收到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后三十天内没有以书面提出反对，该等会计报告将视为已被批准。

常年计划

(A)在下一财政年度开始前三十日内，管理者将要提呈目标公司执行董事一份下一年度常年计划，该常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损益预算表及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B)管理者在每财政年度执行此合约所订明之责任时，必须努力按照常年计划行事。除遇到意外或特别情况，例如法律更改或管理者不可控制的情形外，不能过于偏离该年常年之计划，招致任何与常年计划有关之巨大额外支出或未经目标公司执行董事批准时，更改公司生产经营方式，但目标公司也不能无理拖延批准。管理者对常年计划不作任何担保、保证及声明，所有计划内推算只可作为合理预测。

第5条财政项目

管理者须在目标公司需要时，即时提供目标公司依照本合同规定所持的银行户口及帐中的情况，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凡是有关目标公司的一切款项，扣除管理者按本合同规定应得的款项，都须全部转移给目标公司。

第6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0xx年12月31日至20xx年12月31日。如管理者至合同有效期内达到预期效果，经目标公司执行董事书面同意后，可由管理者继续经营。

第7条 一般规定

委托者权利

委托者在合同期内从目标公司获得净利润2400万港币。

委托者在同等价格之下有从目标公司进行采购的优先权。

目标公司财产所有权

目标公司执行董事全权拥有此目标公司及其各部分，或其租借产业，而且除那些双方在本合同内已同意外，将不会有产业抵押，设定债权或其他负担，并提供其目标公司产业所有权的证据给予管理者。

(A)保持其对目标全权拥有或租借产业形式之基本权益。

(B)不参与对管理者正常合法经营目标公司有所影响的任何约束行动。

(C)进行法律或法律以外之必要行动以保护上述等权益。

(D)合同签订之日起协助管理者办理资产的清理及移交。

第8条 合同终止

责任终止--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而令至双方未能执行其据本合同规定必要执行的职责，双方对此可免其咎，概不负责。

合同终止

(1)若任何一方违约不能执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并在另一方书面要求执行责任附回执之挂号信发出后三十天还未能执行(假如该等违约不能于三十天内办妥，如违约方已有进行弥补该等违约，则可适当地延长期限)，另一方可有权，但不会影响其它权利及补偿，用书面发出附回执挂号信终止本合同，而不须另行通知或赔偿。

合同任何一方如对违约一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